

苗栗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

(110.08.24. 修訂生效)

- 一、苗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職掌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關於國家賠償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市長就本所熟諳法令人員派兼之，並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自市長簽核日起至市長任期屆滿日止。委員出缺時，得另行補遴聘（派），任期亦同。期滿得續聘之。本所派兼委員之任期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所法制人員兼任。
- 六、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前項開會時，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所派兼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者，應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委員間互推派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，並得邀請請求權人（或代理人）、專家、檢察官提供意見。
- 九、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市長核准後，得

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，或移送本所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（構）或私人，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：

- (一) 非賠償義務機關。
- (二) 請求賠償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施行細則)第 17 條所定法定程式，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。
- (三) 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之受損害者。
- (四) 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。
- (五) 已逾請求權時效。
- (六)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上述所列事由，除（一）外，其餘簽請市長核定後，敘明理由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。

十、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，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本所應負賠償責任，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，經市長核准後，得不經小組審議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。

十一、本小組審議決定本所應負賠償責任時，應在決定賠償原則及範圍內，由業務主管單位於三十日內與請求權人協議完成。如關於損害之鑑定或單據等相關資料事證尚未完備時，得展延三十日。

本小組審議決定本所無賠償責任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，並副知業務主管單位。

十二、協議期日及處所決定後，並製作通知書，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請求權人、代理人及有關人員。

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、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，或保險公司應負保險給付責任時，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十三、協議成立時，應製作協議書一式二份，由本所與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簽立。協議書應加蓋機關印信，雙方各留存一份。如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，應

依請求權人之申請，或依職權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

十四、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，本所得另定協議期日，或視為協議不成立。

十五、協議成立後，由法制人員依協議書辦理賠償金撥款作業。

十六、本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，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、重大過失之責任，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。

本所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者，如認案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時，且簽請市長核可後，免予求償結案。

依小組審議決議、法院確定判決認國家償賠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求償權之行使由本所財政行政課辦理。

十七、對於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相關公務員，雖免予求償，惟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判定有無應予懲戒（處）事由，依法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十八、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、國家賠償金、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，或依本要點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所需各項費用，由本所財政行政課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